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5〕15号

关于同意《沙坡头区寺口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沙坡头区寺口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为矿山修复治理工程，项目治理区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，生态修复治理总面积为60980.94平方米。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废弃构筑物，清理回填浮渣，粘土封填遗留井筒，砌筑浆砌石，渣堆区域进行平整、覆土，安装围栏，播撒草籽。项目总投资为177.32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中环科工（宁夏）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1.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2. **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**

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，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洒水降尘工作；施工期临时堆土堆放在治理区内，并采用防尘网苫盖，定期洒水保湿；加强机械设备管理和保养维修，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加盖篷布，合理选择运输路线，严禁超载、运料散落，项目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旱厕处理；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，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或直接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加强施工管理，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、作业方法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，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**

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；废包装袋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，集中分类收集送至邻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**（五）环境管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**

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和施工工艺，合理安排施工路线，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。合理选择施工时间，加强施工活动管理，建立健全现场管理责任制；严格控制对区域动、植物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持或修复生态功能系统；施工期加强水土流失防治，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的破坏。严格控制施工红线范围，不得占用沿线基本农田、农用设施等，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施工区占地、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清理、平整、恢复植被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在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5年5月26日